**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2022年幼儿园教师招聘**

**公告**

为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园专任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方式

招聘按公告、报名、考核、体检、政审、公示等六个环节进行。

二、招聘人数

幼儿园专任教师8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

2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学前教育事业；

3.本次招聘限常州市户籍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(1987年8月31日<含当天>以后出生，)，如有五级梯队荣誉者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(1982年8月31日<含当天>以后出生)；

4.专业为学前教育必须具备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，并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；非学前教育专业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

5.符合以下条件的报考人员可以加分，具体加分如下：

（1）在魏村街道范围内幼儿园担任代课教师，每满1年，加0.2分，此项最高加分为2分;

（2）市、区五级梯队教师荣誉加分：

获得市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荣誉的，分别加4、3、2、1分;获得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荣誉的，分别加2、1.5、1、0.5分。

（3）市、区相关比赛获奖加分：

获市级教育教学基本功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3、2、1分;荣获区级教育教学基本功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1.5、1、0.5分;获市级评优课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1.5、1、0.5分;获区级评优课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0.75、0.5、0.25分;

获市级信息化与学科整合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0.75、0.5、0.25分;获区级信息化与学科整合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0.38、0.25、0.13分。

（4）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及以上者加2分。

备注：同一类加分均以最高奖项为准，不重复计分。四个不同类别之间，可分别计分，累计加分，累计加分上限为5分。加分项仅计入笔试成绩计算，不纳入面试成绩计算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**(一)报名**

1.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6月23日。

2.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，详见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网站http://www.cznd.gov.cn。

(1)提供材料

材料一：《2022年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材料二：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（应届生为毕业生推荐表）、教师资格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、工作年限证明、各类荣誉证书。其他如普通话证书、计算机应用等级证书、求职简历、工作或学习期间的各种荣誉证书可作为参考材料。

以上两份材料可以扫描或拍照后插入一个word文档（文档命名格式为：本人姓名+报名材料）[发送至1033874440@qq.com。](mailto:发送至709684048@qq.com)原件待面试时进行资格审核再提供。

(2)报考人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承担。

3.报名结束后，由魏村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小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确认其是否符合公开招聘条件。

4.开考比例为1︰2，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**(二)考核**

对符合公开招聘条件的人员，统一组织考试，考试为三部分：笔试、学前教育专业技能面试和教育教学能力面试。

1.笔试为学前教育理论知识考试，采用闭卷方式，成绩占总成绩的30%。

2.学前教育专业技能面试有四项，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

(1)钢琴演奏（现场抽签准备3分钟）

(2)当场命题绘画（40分钟完成，8K大画纸，画种不限，提供画纸，其它自备）

(3)舞蹈（自备，3分钟以内，男教师可以律动）

(4)儿童故事讲述（自备，3分钟以内）

3.教育教学能力面试，成绩占总成绩的30%。应聘者根据考场提供的教材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设计，并进行8分钟的模拟教学和 2分钟的教学反思。

4.考试地点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幼儿园，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(三)体检**

1.根据考试人员的综合成绩，按照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体检人数不超过招聘总人数；

　　2.体检标准参照《江苏省〈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〉（暂行）》执行，体检费用自理。如体检不合格，可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**(四)考察(政审)与公示**

1.对体检合格人员，由魏村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小组对其进行政审，重点考察(政审)其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立场及现实生活中的道德品行。因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时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；

2.根据考察(政审)结果提出拟聘用人选，报请魏村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，并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网站http://www.cznd.gov.cn公示；

3.公示结果无异议的，办理录用手续。

五、管理方法与待遇

1.人员一经录用，签订劳务派遣合同；享受幼儿教师相应待遇。

2.被录用人员与原单位存在合同(协议)关系的，由本人与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协商处理。

六、监督与咨询

招聘咨询电话：0519-81591651，13861052811；

招聘监督电话：81591622

魏村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小组

2022年6月13日

附件：

**2022年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籍贯 |  | 照片 |
| 学历（学位） |  | 专业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教师资格证书 | 有□无□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联系  电话 | 宅电： |
| 居住地址 |  | | | | 手机： |
| 个人简历 | （从初中填起） | | | | | |
| 报名资格  审核意见 | 招聘条件：符合□  初审人（签名）： 复审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备注 | 本人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有造假，同意取消录用资格。  报考人电子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资格复审时提供，用A4纸打印。